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季刊)

(总第 20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翁源县城城区防洪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及界桩布设成果的公告	2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4〕157 号	5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集 2025 年县政府工作意见和建议的通告	8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集 2025 年翁源县十件民生实事意见建议的通告	9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森林火险区和森林火险期规定（修订）》的通知	12
翁源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17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年版）的通知	25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46
--------------	----

关于翁源县城区防洪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及界桩布设成果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县城区防洪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及界桩布设成果公告如下：

一、划界范围

翁源县城区防洪工程划界范围为整段堤防：滙江左岸牛牯潭至瓦塘屿，右岸八字陂村至上何；龙仙河从水电陂至滙江汇合口处。城区防洪工程共 22.61km，其中：滙江左岸 6.16km，右岸 2.03km，两岸共 8.19km；龙仙河左岸 7.17km，右岸 7.25km，两岸共 14.42km。

二、管理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堤防管理范围如下：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因此堤防管理范围线采用已批复的河道管理范围线。

三、保护范围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因此堤防保护范围线采用管理范围线外延二百米确定。

四、划定及界桩布设成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堤防实际状况等综合因素，形成翁源县城区防洪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

根据《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文件要求，结合翁源县城区防洪工程管理范围线的实际情况，形成界桩布设成果。

五、管理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二)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围库造地;
3.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4.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5.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
6. 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7.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8.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9. 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三)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本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附件:翁源县城城区防洪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3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 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4〕157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钟 真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挂钩联系翁城镇。

熊 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公共资产管理、税务、金融、保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土地储备、公共资源交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通信、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联系人大，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邮政翁源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翁源监管支局以及金融机构驻翁机构、保险部门、烟草等方面工作。
挂钩联系官渡镇。

李庆生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县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挂钩联系坝仔镇。

林继开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林业、山林调

处方面工作。

分管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翁源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挂钩联系官渡镇。

朱新玉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打假、供销、妇女儿童、爱卫方面工作。协助彭荣华同志负责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农业农村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县供销社、人民武装。

联系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妇联、县残联、红十字会工作。

挂钩联系铁龙镇。

廖 剑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防）、交通运输、公路、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三旧”改造、县城新区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史志办，翁源公路事务中心，县工商联、县侨联、县社科联。

挂钩联系龙仙镇。

李文华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教育、工业、科技、商务、翁源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水务、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投资企业服务、信访、气象、供电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水务局、县信访局、县科协。

联系县气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翁源供电局。

挂钩联系翁城镇。

黄优秀 副县长（挂职）、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东莞厚街对口帮扶翁源工作，兼任“百千万工程”帮扶协作驻翁源县工作队副队长，协助李文华同

志负责产业转移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方面工作。

挂钩联系江尾镇、坝仔镇。

备注：

彭荣华 县委副书记，根据县委分工，负责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三农”、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分管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县农技推广中心）。

挂钩联系江尾镇。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集 2025 年县政府 工作意见和建议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科学安排好 2025 年县政府工作，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向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 2025 年县政府工作意见和建议，希望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

一、征集时间

本通告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二、征集内容及原则

1. 对加快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业、农业、文旅产业经济稳增长方面的意见建议；
 2. 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
 3. 对强化翁源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空气、河湖、土壤质量，提升森林保护水平方面的意见建议；
 4. 对提升县城、镇区建设品质、形象方面的意见建议；
 5. 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所提意见建议应科学合理，符合翁源实际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能够当年开展、当年完成。

三、联系方式

来信请寄至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18 号县政府办公室（邮编：512600）；电子邮件请发至邮箱 wyzfbdyg@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对县政府工作意见建议”字样，并注明姓名、联系方式）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集 2025 年翁源县 十件民生实事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精神，更好倾听民声、反映民情、集中民智，进一步提高我县民生实事工作的群众参与度，现就 2025 年翁源县十件民生实事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一、征集时间

本通告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二、征集内容及原则

关于对县政府 2025 年重点要办好的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征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交通出行、城市建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做好新质生产力培育、企业发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功能提升、县域和镇域经济发展、园区建设、金融服务、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全域旅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加快资源资产价值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城市平台建设、配套设施、老旧小区改造、交通运输、能源电力、信息化、农田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商事制度改革、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开展暖企行动、降低企业负担、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关于就业、社保、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关于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所提事项及意见建议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人民为中心，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具有较强的普惠性、公益性、可行性，项目基本能够当年建设、当年完成、

当年见效。

三、联系方式

来信请寄至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18 号县政府办公室（邮编：512600）；电子邮件请发至邮箱 wyzfbdyg@163.com。

附件：2025 年翁源县十件民生实事意见建议征集表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2025 年翁源县十件民生实事
意见建议征集表

单位名称或 个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建议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 因 由 、 内 容 及 实 施 办 法			
建议承办 单位		建议协办 单位	

- 注：1. 请按一事一表填写，内容简明扼要，尽量设置量化要求。
2. 本表可以复印、复制。
3. 单位填写的，须加盖公章；个人名义填写的，请署名。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森林火险区和森林火险期规定（修订）》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森林火险区和森林火险期规定（修订）》（翁府规审〔2024〕3号）已经2024年11月21日翁源县人民政府十六届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翁源县森林火险区和森林火险期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及森林火灾发生规律，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

第三条 森林火险区划分为高火险区和重点火险区。

（一）森林高火险区。

我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均划为森林防火区。其中：湓江源国家湿地公园、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镇级以上森林公园、铁龙林场、九曲水林场，县级所有联办林场、龙仙公园和跃进水库、桂竹水库、岩庄水库、泉坑水库等周边的林地，以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湓江河畔两岸的第一重山的林地均划为森林高火险区。

（二）森林重点火险区。

我县森林防火区内的油（气）站、仓库、炸药库、山庄饭店、休闲场所、森林景区、公园、水库和县城及镇街道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林地以及电力、通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旁边林地，均划分为森林重点火险区。

第四条 森林火险期划分为特别防护期和高火险期。

（一）森林特别防护期。

本县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我县的森林特别防护期。

（二）森林高火险期。

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除夕等传统民俗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和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天气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

第五条 在森林火险期内，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野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由翁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解释，翁源县森林火灾举报电话：12119。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翁源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为积极应对 2025 年全县可能出现的旱情，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抗旱防灾减灾和生态保护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政府决定视作业天气和空域安全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作业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具体作业时间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韶关市气象局向空管部门申请通过的作业时间为准。

二、作业地点

我县辖区内共有 2 个作业地点，作业点名称为龙仙镇跃进水库、官渡镇下陂村。具体作业地点以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韶关市气象局向空管部门申请通过的作业地点为准。

三、作业流程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当地天气变化，当预报表明存在作业条件时，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向市作业指挥中心提出申请作业计划，接到市作业指挥中心发布作业指令后，各有关人员到位并做好作业准备工作，现场指挥及火箭发射人员在指定点值班，现场指挥发布二级预警启动指令，接到指令，人工增雨各有关人员到岗就绪，火箭发射人员和车辆以及有关人员出发到指定作业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由现场指挥与市作业指挥中心协商后由现场指挥发布一级预警启动指令，人工增雨各有关人员进入作业状态，现场指挥给出发射参数，并向空管部门第二次申请作业。空管部门做出发射安排后，火箭发射人员做好发射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发射前 5 分钟作最后的确认，现场发射人员收到发射命令后，发射火箭。

四、注意事项

（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禁止群众围观。

（二）正常发射情况下，火箭弹头、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弹残骸体或故障弹就落地的意外情况，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

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从而引发意外事故。因此，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弹骸，应及时向县气象局或公安部门报告；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意外事件，请立即报告县气象局或公安部门。

县气象局地址：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西区龙翔大道 33 号。

县气象局联系人：何龙敏。

县气象局联系电话：0751-2831988。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

翁源县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为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加快实现翁源县域、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地理优势和生态优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翁源产业发展上大台阶，加快翁源重点领域的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设立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由翁源县政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吸引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与各类社会资本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支持翁源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金架构

（一）组织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由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翁源兰建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根据基金募集情况进行工商变更。

翁源兰建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所募集的资金仅限用于投入翁源县产业发展基金，按非政府性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管理，委托市场化的基金管理人负责运营管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主体责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项目，实现基金运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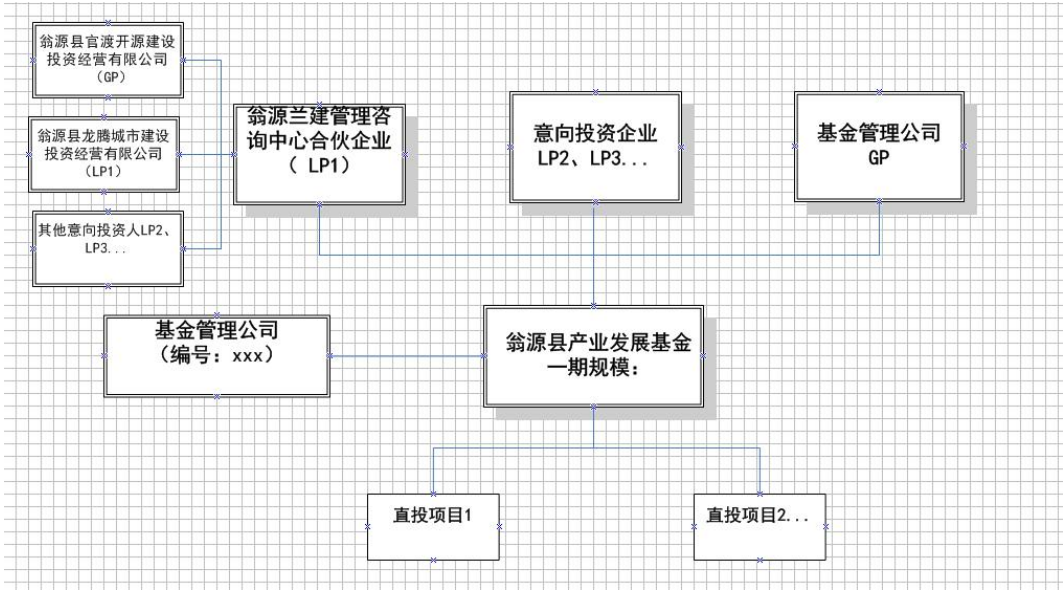
1. 政府出资人代表：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意向出资人（LP3、LP4...）。
3.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选取）。

（二）基金核心要素

1. 基金名称：翁源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部门核名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 注册地：翁源县。
4. 基金规模：总规模 5 亿元，一期规模 1 亿元。
5. 经营范围。从事对本县范围内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6. 出资结构。

(1) 基金投资示意图。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GP）	普通合伙人	2000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LP1）	有限合伙人	2300	通过兰建投资 翁源产业基金
3	意向投资人 LP2、LP3...	有限合伙人		

4		...		
合计				

(2) 翁源兰建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出资表。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3) 基金一期出资表。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首期实缴金 额（万元）	备注
1	翁源兰建管理咨询中心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LP1）	有限合伙人		直接投资翁源产 业基金
2	意向投资人LP2、LP3...	有限合伙人		
3	基金公司（GP）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三、基金投资

（一）投资方向。

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开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增资或股权转让），重点投资翁源县范围内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通过资本运作推动优势产业并购、重组和上市，通过资本投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能够兴县立县的龙头企业。

（二）投资约定。

1. 运作模式。基金采取“母基金+直投”模式运作，直接投资于企业和项目。
2. 投资比例。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股权的 30%，且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基金进行对外出资不得作为所投项目最大股东。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7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 5 年，退出期不超 2 年。
3. 地域要求。基金投资项目只能投资于翁源县域内项目或引入翁源县的项目。

（三）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明股实债变相增加政府债务；
2.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金融衍生品；
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基金管理机制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基金管理公司（GP）担任，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事务。

（二）合伙人制度。

1. 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是基金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基金在工商注册登记前，各合伙人应依据本方案，通过谈判磋商，签订基金《合伙协议》，明确合伙人相关权利，以及合伙人大会召开程序、合伙人大会表决事项等。

2. 合伙人大会权利。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聘请或更换托管银行，更换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年度报告等，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需由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投资决策机构。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设委员 3 名，由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LP1）委派一名，基金管理人（GP）委派两名，共 3 名委员组成，实行票决制，委员一人一票，票决 2/3 及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1.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4. 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 讨论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委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6. 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7.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基金托管。

基金管理人负责遴选翁源县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为托管 银行，对基金资产进行全程保管及监控，托管银行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规定的条件。

五、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投前、投后、退出三个阶段进行全面的管控，保证基金科学高效运营，并降低相关风险。

（一）投前管理。

将从以下全流程进行投资管理：拟投项目初选、市场调研、公司初步调研（签署保密协议）、基金内部审查与项目立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或投资备忘录、项目尽职调查、基金投资决策公示、正式签订投资相关协议。

（二）投后管理。

基金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监事等方式，优化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在资金支持、资源对接、资本运作、战略筹划等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持续监控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化，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三）退出管理。

基金运营时，管理人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积极推动基金投资的退出工作。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 上市退出。被投项目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港股、美股等方式，基金通过公开市场减持股票退出。
2. 并购退出。基金与出资的产业资本或其他产业相关龙头企业合作，共同参与行业并购与产业链整合，最终通过将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出售给产业资本或置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退出。
3. 股权交易。

(1) 股东回购。在对部分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时，可通过约定与控股股东业绩相关的回购协议，在被投企业未实现约定业绩或触发其他回购条件时，由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以一定价格条件回购所持股份。

(2) 基金份额转让。通过私募股权交易平台将基金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实现基金和投资人的顺利退出。

(四) 投资收益分配。

1. 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向托管银行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运作发生的运营费等，具体在基金《合伙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协议中明确。

2. 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应付税收及基金费用后，基金可供分配资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收益部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3. 基金取得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按此分配顺序。

(1) 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LP1）、LP2 或其指定出资主体，按出资比例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2) 基金管理公司收回出资本金；

(3) LP 按实际投资项目按年化 8%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

(4) GP 按实际投资项目按年化 8%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

(5) 按上述顺序分配后若有剩余，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按照 2:8 的比例提取投资收益。

(五) 提前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LP1）和县政府出资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选择退出：

1. 基金方案自审核批准之日起 1 年以上，仍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的；
2. 出资拨付至基金账户 1 年以上未开展投资的；
3. 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 基金未按照协议约定投资的；
5. 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变化的；
6. 经全体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投资人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其他出资人应予以配合。

六、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一）风险控制。

1. 投资期内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用于再次投资。

2. 各合伙人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举债及对外担保。

3. 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信息披露。

基金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金备案、信息披露义务。

（三）考核约束。

1. 基金管理机构应按季度向县政府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并及 时报告投资项目或企业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2. 当基金出现违反章程（协议）等情况时，翁源县政府、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LP1）有权要求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3. 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LP1）负责跟踪各投资项目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返投比例以及投资项目符合投资约定要求，有效发挥资金效益、防范风险。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年版） 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直属机构：

《翁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2 日

翁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4 年版)

目 录

- 一、总则..... 29
 - (一) 编制目的.....29
 - (二) 编制依据.....29
 - (三) 工作原则.....29
 - (四) 适用范围.....30
- 二、事故分级..... 30
 - (一)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 30
 - (二)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 30
 - (三) 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I 级）..... 30
 - (四)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级）..... 30
- 三、指挥体系组织机构及职责.....31
 - (一) 县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1
 - 1. 县应急指挥部.....31
 - 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31
 - (二)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31
 -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1
 - 2.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32
 - 3.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 34
 - (三) 现场指挥部.....35
 - (四) 镇应急指挥机构..... 35
- 四、监测、预警、评估与报告.....36
 - (一) 风险监测.....36

(二) 风险预警.....36

(三) 事故评估.....36

(四) 信息来源和报告.....36

 1. 信息来源.....36

 2. 报告主体和时限.....37

 3. 报告步骤.....38

五、应急响应..... 38

 (一) 响应分级.....38

 1. I、II、III 级响应..... 38

 2. IV 级响应.....39

 3. 其他情形.....39

 (二) 先期处置.....39

 1. 全力救治病患.....39

 2. 防止次生危害.....39

 3. 尽快查明原因.....39

 4. 及时回应关切.....39

 (三) 响应措施.....39

 1. 指挥协调.....40

 2. 医疗救援.....40

 3. 现场处置.....40

 4. 流行病学调查.....41

 5. 事故调查.....41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41

 7. 维护社会稳定.....41

 8. 涉国（境）外事故处置.....41

 (四) 响应终止.....42

 1. 终止条件.....42

 2. 终止程序.....42

 3. 跨省、市、县（区）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42

六、新闻发布..... 42

七、后期处置..... 42

 （一）销毁污染物.....43

 （二）征用补偿.....43

 （三）保险理赔.....43

 （四）总结评估.....43

 （五）责任追究.....43

八、应急保障..... 43

 （一）人力保障.....43

 （二）物资保障.....43

 （三）资金保障.....44

 （四）医疗保障.....44

 （五）技术保障.....44

 （六）社会保障.....44

 （七）宣教培训.....44

 （八）应急演练.....44

九、预案管理..... 44

 （一）预案编制与更新..... 44

 （二）预案实施.....44

十、名词术语..... 45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应急运行机制和救助体系，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我县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韶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参照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小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健全完善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同、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属地为主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责任。

3.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相结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对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做到发现、救治、报告、控制等环节紧密衔接，确保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4. 依法监督，科学管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有效使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舆情监测、监督管理等科学手段，推进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四）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

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3. 涉及路运、水运等交通区域食品安全事故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伤亡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三、指挥体系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县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 县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翁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总指挥：县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台港澳事务局）、县发改局（含粮食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含科技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含县畜牧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含县疾控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等有关单位，以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各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

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后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通报工作；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经营环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配合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处置过程中舆情监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宣传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单位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4)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台港澳事务局）：负责协助对涉及宗教场所和涉外（含台、港、澳）场所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调查处置。

(5) 县发改局（含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封存经检验确认导致或可能导致粮食安全事故的政策性粮食；对确认属于政策性承储企业流通中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

(6)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及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教育，督导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7) 县工信局（含科技局、商务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生产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供给。

(8)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交通

秩序，保障应急车辆通行；依法查处制造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传播谣言行为。

(9)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敬老院、养老机构、救济站等民政领域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10)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11)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应急县本级所需资金，监督下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12) 县住建管理局：负责协助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流动食品摊贩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14) 县农业农村局（含县畜牧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上述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的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提交食用农产品环节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5)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领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及处置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6) 县卫生健康局（含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组织医疗救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读；负责对集中消毒餐饮具和生活饮用水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及指导培训；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

(17) 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配合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18) 县供销社：负责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网络建设提升，推

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19）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指导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20）各镇人民政府

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可派出工作指导组或组成部门联合工作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广播电视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群众基本生活的需要。

3.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以成立若干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工作督查等制度，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事故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查明致病原因，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督促、指导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由事发环节的具体职能监管部门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监督、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调查发病原因，提出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医疗救治工作情况。

(5) 流行病学调查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食品卫生学调查和相关应急检验检测工作，综合信息分析可疑致病因素、事故食品或污染原因，提出调查结论，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支持。

(6) 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治安、交通管理等工作。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刑事案件排查，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7)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参加，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走势，组织事故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统一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8) 专家咨询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建立翁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支持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应急处置方案的制订、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三) 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现场指挥官可指定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一般由事发镇人民政府和抵达现场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相关工作。

(四) 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运作模式，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镇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

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四、监测、预警、评估与报告

（一）风险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完善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通报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要强化日常检查、抽样检验、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涉本县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通报，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属地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二）风险预警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风险评估、监督信息等，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的，经核查、汇总和研判后，应及时对可能波及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还应结合我县居民生活饮食习惯，可能误食有毒有害动植物，以及各类季节性细菌性、真菌性引起的各种食源性疾病发布消费警示。

（三）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专家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初步判断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初步核定事故级别。主要包括：

1. 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四）信息来源和报告

1. 信息来源

- （1）事故发生地（单位）报告的信息；
- （2）食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5) 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
- (6) 经核实公众举报、投诉和媒体报道的信息；
- (7) 其他省、市、县（区）或港澳台地区以及涉外单位通报我县行政区域的相关信息；
- (8) 上级领导批示，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或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县卫生健康局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报告。县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经初步核实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直接或通过该机构主管部门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经初步核实后，要在 2 小时内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和属地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故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

(6) 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收集到媒体报道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立即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和涉事地镇人民政府核实，有关监管部门和涉事地镇人民政府，要在 2 小时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7)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属地镇人民政府要在 2 小时内向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市场监管局报告。县市场监管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要在 2 小时内通报县卫生健康局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省、市、县（区）或港澳台地区以及涉外通报的事故信息，要在 2 小时内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及有关单位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9)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接报后 15 分钟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涉及敏感时间、敏感人群、敏感地区或暂时无法判明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

3. 报告步骤

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 **初报**。主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包括信息来源、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可能涉及范围、涉及人数及伤亡人数、治愈人数、可能涉事食品、先期处置措施、发展趋势等），以及事发单位信息（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续报**。续报可根据事故应对情况多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较大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至少每日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3) **终报**。在事故处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初报日到终报日一般不超过 60 天，特殊情况需说明原因，经批准后可延期 30 天。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家、省、市、县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I、II、III 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符合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情形之一的事故，县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请启动响应，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我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 IV 级响应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符合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标准情形之一事故，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V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3. 其他情形

（1）对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事故，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或**重点**敏感人群等，可不受事故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县级层面响应级别应急响应。

（2）对一起涉及人数较少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未出现死亡病例，预期影响后果较小的食品安全应急事故，可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患者救助、舆情引导等，积极主动控制事态升级蔓延，并按本预案要求的报告内容将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二）先期处置

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介入之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属地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故信息，赶赴事故现场，同步组织先期应急处置，防止、减轻危害或次生危害。

1. 全力救治病患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竭尽全力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 防止次生危害

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依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3. 尽快查明原因

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应急检验检测。属地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初步调查。

4. 及时回应关切

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事故及其处理情况，邀请专家开展第三方科普宣传。

（三）响应措施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 指挥协调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成立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相应设立工作组，统一组织、领导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指示批示精神及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召开县应急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事项作出决定；分析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对健康的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县应急指挥部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专项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事发地派出医疗、流行病学、卫生学专家；研究决定所在地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县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等工作进展情况，掌握受污染食品下架、封存、召回情况，及时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动态。

（5）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处置中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受污染食品进行下架、封存、召回；及时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

（6）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置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2. 医疗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要迅速组织各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救治援助。

3. 现场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及时上报中毒和死亡情况，协调各级救援队伍的行动。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各

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开展卫生学调查。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4. 流行病学调查

县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开展相关样品应急检验检测，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结果时，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 7 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当遇有客观条件无法支持流行病学调查时，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5.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以及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根据事故调查和舆情评估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处置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故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同时应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7.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事故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8. 涉国（境）外事故处置

如事故涉及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要成立涉外工作组，由县委统战部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响应终止

1. 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1）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疾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暴露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2. 终止程序

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3. 跨省、市、县（区）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1）对于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出现跨辖区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事故的调查工作，相关调查处置情况应及时通报所涉及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2）对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但事故病人在我县救治的，县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救治情况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通报事发地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新闻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核实后，应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报县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由县应急指挥部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后期处置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

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一）销毁污染物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材料、食品相关产品等，并将相关清单上报至县市场监管局以及上一级监管部门。

（二）征用补偿

实施征用的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三）保险理赔

有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四）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要组织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部门。

（五）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后未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拒报、迟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经县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应急保障

（一）人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二）物资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要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制度，定期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

（三）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

（四）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积极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收治医院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能够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五）技术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六）社会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各镇、各相关部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

（七）宣教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防范与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八）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牵头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部门的预案应急演练。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翁源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本应急预案在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根据实际适时修订和完善。

2.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名词术语

1.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2.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3.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4.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5.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6. 食品安全的范围：包括食品数量安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卫生安全。
7.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以下”含本数。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4 年 10-11 月任命：

甘 平 翁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翁源县接待办公室）副局长
江春苗 翁源县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曾国洪 翁源县林业事务中心主任
龙镜灵 翁源县国防动员办公室（翁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 欢 翁源县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4 年 11 月免去：

张礼锋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江春苗 翁源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国洪 翁源县森林资源管护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国光 翁源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蓝小琴 翁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甘仕明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源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黄永洪 翁源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4 年 11-12 月解聘：

赖俊睿 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姜 建 中共翁源县委党校（翁源县行政学校）副校长（挂职）职务
付泽生 翁源县国营铁龙林场场长职务